

证券代码：301202

证券简称：朗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 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1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1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5.82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2,300,000元变更为136,400,000元，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8290号《验资报告》，公司股份总数由102,300,000股变更为136,400,000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100,000股新股已于2023年7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最终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变更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其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2023年4月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3年8月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10万股，于2023年7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3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40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64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订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